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表格

供有關部門使用				
O	D	N	初次審核	
				二次審核
C	S	F		
			批准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申請人簽署確認。

I. 申請人資料

英文名				
中文名 (如有)				
曾用 / 其他英文名 (如有)				
曾用 / 其他中文名 (如有)				
公司註冊編號		商業登記號碼		財政年結日 (日 / 月)
註冊地點	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書副本。若為非香港公司，亦請提供登記證書副本。			
註冊日期 (日 / 月 / 年)		僅供非香港公司填寫登記日期 (日 / 月 / 年)		
註冊辦事處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香港其他營業地址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所須資料)	若申請人只於上述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經營業務，請在此欄註明「無」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網址 (如有)		

**II. 申請人的其他業務** (倘空間不足, 請另頁提供所須資料。)

† 你現時是否在經營任何業務?

 是 (若是, 請提供以下有關主要業務的資料。對於海外公司, 另請提供在你本國所經營之業務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資料)

主要業務性質		
業務開始年份		
業務簡介 (請詳細解釋該項業務與申請 中的保險經紀業務的對象客 戶是否相同)		

 否**III. 金融監管機構授予的牌照**

1. † 你是否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登記?

 是 (若是, 請提供你的強積金登記號碼: _____) 否

2. † 你是否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授予牌照?

 是 (若是, 請提供你的證監會牌照號碼: _____) 否

3. † 你是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登記?

 是 (若是, 請提供你的金管局登記號碼: _____) 否

4. † 你是否曾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內外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 (包括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授予牌照或曾在該等機構登記?

 是 (若是, 請提供監管機構 / 組織的名稱以及你的登記號碼)

名稱: _____ (登記號碼: _____)

 否**IV. 擬從事業務範圍**

† 請選擇你擬從事的業務範圍。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業務 (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業務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 2024 年 9 月

**V. 擬委任負責人**

請於下表列出你的擬委任負責人，並就每名擬委任負責人分別遞交表格 **A3** — 負責人申請表格。

擬委任負責人的姓名	†擬委任負責人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提供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提供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I. 董事及控權人

請於下表列出你的董事及控權人，並就每名董事及控權人分別遞交表格 **S5** 有關董事 / 控權人(個人)的資料或表格 **S6** 有關董事 / 控權人 (法人團體) 的資料 (如適用)。(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所須資料。)

董事 / 控權人姓名名稱	身份 (董事 / 股東控權人) (倘為股東控權人，請用括號列明持股量)

VII. 股本及淨資產

†你在上個財政年結日是否有經審核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有，請根據你最近期的財務報表填寫以下資料及提供有關財務報表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無，請於下文註明你的繳足款股本並提供股本審核證書，並在淨資產欄註明「不適用」)		
繳足款股本		淨資產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4 年 9 月



VIII. 專業彌償保險

接納基於保險報價單的資料。請提供報價單副本以作參考。

保險人名稱			
彌償限額		免賠額	

IX. 客戶帳戶

†你是否已於認可機構設立客戶帳戶？

是（若是，請提供認可機構名稱及客戶帳戶。）

認可機構名稱： _____

客戶帳戶名稱： _____

否（若否，請說明理由。）

理由： _____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4年9月

**X. 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處分與調查**

[†]對於以下任何問題，若你回答「是」，請另頁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即事發日期、有關事件／事項的描述、你在有關事件／事項中的角色或參與程度、有關事件／事項的結果或現況），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 你是否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你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如是，請填寫表格 S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你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你是否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 [#] 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若是，	
(b) 在你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或在你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是否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6. 你是否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 [#] 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在你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你的疏忽或不作為，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或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¹ （除輕微罪名外），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 ¹ （除與輕微罪名有關的刑事指控外）而案件尚未審結；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7. 你是否曾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你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合夥及公司。

¹《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1)及(1A)條為任何人在被要求披露過往定罪紀錄時，無須披露某些定罪提供了法律基礎。然而，也有例外。其中一項例外情況涉及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獲發牌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或持牌保險代理人，以及獲批准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因此，申請人在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中介人牌照或認可時，必須向保險業監管局披露任何刑事定罪的記錄，包括任何在《罪犯自新條例》第 2(1)及(1A)條底下所涵蓋的定罪。

唯一例外是，如有關刑事定罪屬「輕微罪名」，申請人則無需披露有關紀錄。「輕微罪名」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或《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可判處定額罰款的罪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33(6)條下的罪名、現在已失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下的罪名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犯下類似性質的罪名。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XI. 申請人的聲明

我們 _____, 謹此聲明及確認:

申請人姓名 / 名稱

-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 批准申請人作出本申請。
- 我們現根據《保險業條例》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我們獲正式授權遞交本份用於申請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及聲明。
- 於本申請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明白,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 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 64ZZE 條的罪行。
- 我們明白,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可對在本申請中 (或為支持本申請)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 / 或實施紀律處分。
- 我們明白, 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 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 我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變更。
- 我們明白, 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我們亦明白, 保監局可要求我們作出書面同意, 以便其評估我們是否為適當人選。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我們同意, 保監局可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目的, 使用我們為提交(或補充證明)本申請而已向保監局提供或將於日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董事姓名

簽名

日期

警告: 於本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XII. 有關本申請的查詢聯絡人

姓名		職位及部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經簽署的申請表格原件應寄送至:

保險業監管局
行為監管部 (發牌)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 2024 年 9 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權利、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代表）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及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及狀況；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申請；
 - (v) 於保監局所建立的公眾登記冊中及／或保監局的網站上展示你的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並可能影響《條例》下你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帶來嚴重後果。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向保監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

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代理人) / 業務代表(經紀) 的
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表格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64W、64Y 或 64ZC 條作出

供有關部門使用					
O	D	N	C	S	F
初次審核		二次審核		批准	

請細閱申請附註並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申請人簽署確認。提交申請之前，請確保申請人目前不是持牌保險中介人。

† 擬申請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相應的委任主事人 獲授權保險人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擬申請牌照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 擬申請可經營的業務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制旅保業務

I. 申請人資料

英文名	姓氏	名字/別名	中文名(如有)
曾用英文名(如有)	姓氏	名字/別名	曾用中文名(如有)
出生日期(日/月/年)			†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文商用電碼(如有)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 2024 年 9 月



本部分僅供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填寫

旅遊證件號碼： _____

† 你是否持有不限制你在香港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有效簽證或許可？

是 否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機電話號碼 (用於接收短訊)	電郵地址 (數字請加底線)
辦公地址		
住址 (酒店、學生宿舍、非 香港地址及郵政信箱均 不予接受)		

II. 受僱情況、董事職位及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經紀公司的關係

1. 現時 / 最近受僱資料 (以僱傭合約為基礎)

請提供有關你現時受僱的資料 (若你現時並無受僱, 則提供有關你此前受僱的資料)。

僱主名稱: _____

† 現僱主

職位: _____

上一任僱主

任期 (月/年 - 月/年): _____

不適用 (原因: _____)

2. 現任董事職位

† 你目前是否於一間公司任職董事? 若是, 請另頁提供有關詳情, 包括 (一) 公司名稱; (二) 任職董事的大約年期; 及(三) 公司業務的性質及狀況。

是 否

3. 目前與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關係 (除了你在委任主事人的工作之外)

† 你目前是否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者、合夥人、僱員或董事? 若是, 請另頁提供有關詳情, 包括 (一) 代理機構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二) 你的身份 / 職位; 及 (三) 你在該代理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的簡要說明。

是 否

4. 目前與任何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關係 (除了你在委任主事人的工作之外)

† 你目前是否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若是, 請另頁提供有關詳情, 包括 (一) 經紀公司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二) 你的身份 / 職位; 及 (三) 你在該經紀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的簡要說明。

是 否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 2024 年 9 月



III. 金融監管機構授予的牌照

1. † 你是否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登記?
 是 (若是, 請提供你的強積金登記號碼: _____) 否

2. † 你是否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授予牌照?
 是 (若是, 請提供你的證監會牌照號碼: _____) 否

3. † 你是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登記?
 是 (若是, 請提供你的金管局登記號碼: _____) 否

4. † 你是否曾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內外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 (包括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授予牌照或曾在該等機構登記?
 是 (若是, 請提供監管機構/組織的名稱以及你的登記號碼, 並填寫表格 S1。如是獲香港自律規管機構授予的登記, 則毋須填寫表格 S1。)

名稱: _____ (登記號碼: _____)
**如曾於一間以上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登記, 僅需填寫最近期的登記資料*

否

IV.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請提供證明文件)

試卷	保險原理及實務	一般保險	長期保險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旅遊保險代理人
† 考試成績 /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免除
† 你是否憑藉遙距監考模式考試 (RIME) 成績提交此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 2024 年 9 月



V. 學歷 / 專業資格 (請提供證明文件)

† 你是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歷?

是 (若是, 請註明你所具備的資歷)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五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包括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數學) 或香港中學會考 (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包括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數學)

*英國語文 (課程甲) C 級等同於英國語文 (課程乙) E 級, 兩者均獲認可

國際預科文憑

毅進文憑 (包括修畢延伸數學選修課程)

由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註冊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頒發的文憑或學位

† 保險資歷

(有關以下資歷的詳情, 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網站上刊載的資料。)

ANZIIF (Snr Assoc)

ANZIIF (Fellow)

ACII

FCII

英國特許財務規劃師

CLU

CPCU

保險學 - 香港文憑

FIAA

FIA/FFA

FLMI

FSA

否 (若否, 請提供如下有關你的學歷/專業資格及/或豁免的資料。)

學歷/專業資格

資格	
學科	
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國家或地點	

豁免

若你就申請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或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獲豁免遵守《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第 5.2 (a) 段中的準則, 請別選此方格。

†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 2024 年 9 月



VI. 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行動與調查

1.	你是否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撤銷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¹ （除輕微罪名外），或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控刑事罪名 ¹ （除與輕微罪名有關的刑事指控外）而案件尚未審結？（若是，請填寫表格 S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你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若是，請填寫表格 S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你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及 / 或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為不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罷免或勒令辭去任何職位或職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你是否曾： （a）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若是， （b）在你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或在你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是否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你是否曾就某商業實體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判定須對該商業實體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你是否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a）在你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你的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或 （b）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¹ （除輕微罪名外），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 ¹ （除與輕微罪名有關的刑事指控外）而案件尚未審結？或 （c）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或目前正進入破產法律程序？（若是，請填寫表格 S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你是否曾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判定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你是否曾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¹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1)及(1A)條為任何人在被要求披露過往定罪紀錄時，無須披露某些定罪提供了法律基礎。然而，也有例外。其中一項例外情況涉及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獲發牌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或持牌保險代理人，以及獲批准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因此，申請人在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中介人牌照或認可時，必須向保險業監管局披露任何刑事定罪的記錄，包括任何在《罪犯自新條例》第 2(1)及(1A)條底下所涵蓋的定罪。

唯一例外是，如有關刑事定罪屬「輕微罪名」，申請人則無需披露有關紀錄。「輕微罪名」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或《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可判處定額罰款的罪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33(6)條下的罪名、現在已失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下的罪名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犯下類似性質的罪名。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VIII.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 _____, 謹此聲明及確認:

申請人姓名

- 本人現申請成為本申請中指明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 (代理人) / 業務代表 (經紀)。
 - 於本申請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同意被委任為委任主事人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 (代理人) / 業務代表 (經紀)。
 - 本人明白,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 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 64ZZE 條的罪行。
 - 本人明白,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可對在本申請中 (或為支持本申請)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檢控及 / 或實施紀律處分。
 - 本人明白, 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 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有所變更, 本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的變更。
 - 本人明白, 保監局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本人亦明白, 保監局可要求本人作出書面同意, 以便其評估本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 本人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或本人的委任主事人於本申請中 (或為支持本申請) 向保監局提供, 或日後將就本申請或保監局根據本申請授予的牌照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現時為牌照持有人, 該牌照類型與本申請中所申請的牌照不同。在剔選此方格, 代表本人確認本人將要求該牌照的所有委任主事人撤銷本人作為其/他們的代理的委任。並當 (及如果) 保監局根據本申請發出所申請的牌照時, 本人要求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Q 條規定, 撤回該牌照。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警告: 於本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或遺漏重要資料的行為屬刑事罪行。



IX. 委任主事人的聲明

- 我們確認申請人獲正式委任為我們的個人保險代理 / 業務代表(代理人) / 業務代表(經紀) (相關業務範圍如本申請中所指明)。
- 我們謹此聲明, 就我們所知所信, 於本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相信申請人符合《保險業條例》第 64ZZA 條訂明的“適當人選”規定, 以及保險業監管局所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及守則。

委任主事人 1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委任主事人 2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委任主事人 3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委任主事人 4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參考號碼 —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為公司註冊編號;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保險經紀公司而言, 則為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本申請表格須經其董事 / 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 / 獲其董事局會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經紀公司而言, 本申請表格須經其負責人 / 董事 / 獲其董事局會授權的人士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 (倘適用) 簽署。

務請注意, 委任主事人須負責核實本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 2024 年 9 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 / 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 / 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 / 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 / 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 / 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 / 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 / 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 / 政府 / 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 / 監督 / 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 / 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 / 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 / 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 / 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 / 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 / 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

委任主事人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
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之具報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第 64Q 條作出

供有關部門使用					
C		SA		LN	
核對		更新		核實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有關人士簽署確認並須提交已簽署的正本。

I. 持牌保險中介人資料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名稱	
† 牌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代表 (經紀)		

II.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委任主事人及其將會獲委任進行的業務系列詳情

委任主事人名稱	你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現有委任主事人?	指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將會為委任主事人進行的所有業務系列*	指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將會為委任主事人進行所有業務系列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列明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將會進行的業務系列的數字代號。

- | | |
|-------------------|------------------------|
| 1. 一般業務 | 4. 一般業務及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長期業務 |
| 2. 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長期業務 | 5. 一般業務及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長期業務 |
| 3.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長期業務 | 6. 有限制旅保業務 |

委任主事人必須在作出委任**最少14日前**，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具報作出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保險業務系的意向。若中介人的詳情（例如業務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有任何改變，中介人應在發生改變的14日內向保監局遞交已填妥的表格N3(適用於個人)或N4(適用於商業實體)，以具報該項改變。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III.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聲明**

本人 / 我們，_____，謹此聲明及確認：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名稱

- 本人 / 我們同意或繼續獲委任，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進行於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業務系列。
- 本人 / 我們已獲得本人 / 我們的現有委任主事人 (如有) 的同意，讓本人 / 我們獲委任或繼續獲委任，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進行於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業務系列。
- 本人 / 我們明白，保監局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 本人 / 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持牌保險中介人簽名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提供公司印鑑)

日期

IV. 現有委任主事人的聲明 (如適用)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所有現有委任主事人 (如有) 必須填寫本聲明。

我們謹此**確認**：

- 我們同意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獲委任或繼續獲委任進行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業務系列。
- 於本具報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就本具報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現有委任主事人1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公司印鑑)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現有委任主事人2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公司印鑑)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現有委任主事人3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現有委任主事人4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V. 新委任主事人的聲明 (如適用)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所有新委任主事人 (如有) 必須填寫本聲明。

我們謹此 確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於上文第II部分所指定的日期委任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進行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我們明白及接受，持牌保險中介人獲上文第IV部分所列明的現有委任主事人委任，以現有委任主事人的代理身份，進行受規管活動。我們聲明，據我們所知和所信，於本具報 (或支持本具報) 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就本具報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及尋求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對就本具報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遺漏具體的資料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我們相信，持牌保險中介人是一名「適當人選」的人士以進行上文第II部分所列明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就有關從持牌保險中介人處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將遵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及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所有相關的指引。				

新委任主事人1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新委任主事人2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新委任主事人3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新委任主事人4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備註：

* 參考號碼. –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為公司註冊編號；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則為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本具報表格須經其董事 / 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 / 獲其董事局會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經紀公司而言，本具報表格須經其負責人 / 董事 / 獲其董事局會授權的人士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倘適用）簽署。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